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汰换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汰换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汰换锅炉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前岐路21号（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改建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有一台2t/h燃油蒸汽锅炉及一台1t/h燃油蒸汽锅炉，新增一台2t/h燃气蒸汽锅炉。改建后全厂设置一台2t/h燃气蒸汽锅炉。

二、本改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强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限值。

4、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5、总量控制：改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095t/a$ 、 $NO_x \leq 0.083t/a$ 。

三、本改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